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合计比例	5.09%	5.09%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9%	5.09%
本次变动前是否已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面临强制履约风险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姓名/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101083390830083M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关于减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35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977%。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或增持)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5.09	2,064,500	5.00	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1日	---
合计	2,100,000	5.09	2,064,500	5.00	---	---	---

注:本报告书中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比例均是公司以公司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412,901,369股计算得出。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

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起帆电缆
股票代码:605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5层5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华北二街3号院3号楼7层75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起帆电缆/上市公司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本报告书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情况。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丰泽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12月12日起,华泰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202
	上银丰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20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一、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自2025年12月12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次累计申请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即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1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普慧源”)持有公司股份63,80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8.96%)。其一致行动方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942,605股(占公司总股本1.11%)。普慧源本次质押公司股份41,809,343股,占其持有股份的65.52%,占公司总股本5.87%;嘉远投资本次质押公司股份7,942,605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1.1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普慧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普慧源	是	41,809,343	65.52%	5.87%	否	否	2025.12.10	2028.12.0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嘉远投资	是	7,942,605	100.00%	1.11%	否	否	2025.12.10	2028.12.0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张润源	是	—	—	—	—	—	—	—	—	—
合计	是	49,751,948	51.14%	6.99%	否	否	2025.12.10	2028.12.0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矿基金”)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3年2月21日解禁。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绿矿基金拟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7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9,5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3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近日收到绿矿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绿矿基金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96,7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4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否□ 是□否
持有数量	61,600,000股
持股比例	6.3%
当前持股来源	IPO而取得:61,600,000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普慧源	63,809,343	8.96%	41,809,343	65.52%	5.87%	0	0%
嘉远投资	7,942,605	1.11%	7,942,605	100.00%	1.11%	0	0%
张润源	25,600,000	3.59%	0	0%	0%	0	100%
合计	97,351,948	13.66%	49,751,948	51.13%	6.98%	0	25,600,000

注:1.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普慧源持有与上市公司2,200万股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目的系补充流动资金,质押股份数量为49,751,948股。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股东名称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开始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减持数量	20,496,700股
减持时间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59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1,9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0元至15.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9亿元
减持均价	12.60元
减持比例	2.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减持数量	41,300,300股
当前减持比例	4.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83390830083M
法定代表人	崔志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14日至 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5层50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华北二街3号院3号楼7层755室
主要股东	崔志成持股70%,王键宇持股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志成	男	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运营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起帆电缆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64,50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0.5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其在起帆电缆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6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限售流通股	21,000,000	5.09%	20,645,000	4.99983%

注:上表及本报告中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比例均是以公司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412,901,369股计算得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1日期间,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97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9.0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兼并或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08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95%
实际回购金额	99,559,896.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75元/股-82.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价格上限由80元/股(含)调整为79.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5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9495%。回购成交均价为52.00元/股,最低价为4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59,896.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披露的股份完成情况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	回购金额(元)	回购日期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131,270	7.3822	119,065,886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02,384,670	92.6178	219,065,88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50874)	1,260,000	0.5766	1,260,000	0.575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262828)	0	0	2,080,000	0.9495
股份总数	218,515,940	100	219,065,886	100

注:

1.本次回购期间后流通股股份数量变更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合计16,053,790股上市流通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本次回购期间后股份总数数量变更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累计归属的549,946股完成股份归属登记所致;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050874)股票数量系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的股票回购计划,总计回购1,2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4.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080,0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